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61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建勳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軍偵字第2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勳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列「自民國110年11月10日起」應更正為「自民國111年6月7日起」，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投注資料」外，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於本案賭博網站之註冊時間固為110年11月10日（見偵卷第17頁）。然查，觀諸卷附被告下注紀錄，僅可見被告最早係於113年6月7日下注（見偵卷第23頁），並無其他早於該時間之下注紀錄。且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其在本案賭博網站下注簽賭約1至2年（見偵卷第11頁）。是依現有證據，僅足以認定被告最早係於113年6月7日下注前2年起，即111年6月7日，開始於本案賭博網站下注簽賭，而應由本院逕予更正此部分犯罪事實如上，附此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建勳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自111年6月7日起至113年6月29日止，先後多次在該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01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
02 犯之一罪。

03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率爾在上
04 開賭博網站下注簽賭財物，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實屬不
05 該；惟念及被告無犯罪之前科紀錄，素行尚可，犯罪後已坦
06 承犯行；兼衡被告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三)此外，因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陳稱：我在好玩娛樂城賭博平
09 台下注簽賭總共是輸的，金額沒有去算等語（見偵卷第11、
10 96頁），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利，故
11 尚不生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併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5 （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凡瑄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鄭俊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6 者，亦同。

27 前2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8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9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30 【附件】

3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林建勳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3 住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4鄰朴子埔74
04 號

05 （送達地址：嘉義水上○○00000○○
06 ○○○○）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 11 一、林建勳基於賭博之犯意，接續自民國110年11月10日起至113
12 年6月29日止，上網連接網際網路至可供公眾上網簽賭之
13 「好玩娛樂城」賭博網站（網址：www3.hw9457.net，機房
14 設於臺中市○○區○○街00號），向該賭博網站申
15 請帳號加入成為會員，取得帳號「000000000
16 0（林建勳）」開通後，將不詳賭資匯款至該賭博網站指定
17 銀行帳戶內，由該賭博網站經營者以1比1之比例，將所匯款
18 項轉換為點數以取得下注額度後，即以取得之前揭帳號登入
19 該賭博網站下注球類等遊戲。嗣為警清查該賭博網站之相關
20 帳戶資料，始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建勳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
24 「好玩娛樂城」賭博網站截圖、被告存入提出資金紀錄（卷
25 第13-23頁）、另案被告即「好玩娛樂城」賭博網站經營者
26 宋文德之警詢筆錄、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資料
27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8 二、按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
29 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
30 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
31 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

01 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
02 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
03 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79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經查，刑法第266條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自同
05 年月14日起生效施行，惟被告賭博行為係自110年11月10日
06 起至113年6月29日止，雖橫跨刑法第266條修正施行前、
07 後，惟被告本案所為應論以接續犯，並於修法後始為終止，
08 故依上開說明，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新法，而無新舊法比
09 較之問題，先予敘明。

10 三、核被告林建勳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
11 網路賭博財物罪嫌。被告於前開時間內，先後多次以網路連
12 線至「好玩娛樂城」網站賭博之行為，其賭博平臺相同，係
13 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
14 立性極為薄弱，且主觀上係出於單一賭博犯意而為之，依一
15 般社會健全概念，於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
16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17 又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上網賭博之地點係在營區內所為（本
18 案未扣得被告下注之時間紀錄），尚無從構成陸海空軍刑法
19 第75條第1項之營區賭博財物罪嫌，附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4 檢 察 官 何 建 寬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5 日
27 書 記 官 周 家 瑄